

附件 4:

国家濒管办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确认表

有效期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编号:

进口单位				
地 址				
邮政编码		电话		进口口岸
代理单位				出口国家
进口物种	拉丁学名	数量	单位	最终用途
总外汇额 (美元)		人民币数额(元)		
<p>确认意见:</p> <p>上述进口野生动植物活体符合财关税〔2016〕26、64号免税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(盖章)</p>				
<p>备注:</p>				

注: 本表一式三联, 国家濒管办、海关、进口单位各执一联。机打出具, 字迹清楚, 涂改、手写无效。